

附件 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增强相关制度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组织开展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的修订工作。在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排放单位和专家深入参与研究的基础上，修订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以下简称核算与报告指南）。本次修订将进一步规范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编制和修订要求，规范数据和信息存证要求；强化对关键参数的过程管理，合理压缩核算技术链条，科学简化参数获取方法，提高核算效率。

二、主要技术内容

核算和报告指南分为正文和附录。正文包括十四章，明确了指南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和内容、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核算要求、购入电力排放核算要求、排放量计算、生产数据核算要求、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定期报告要求、月度信息化存证支撑材料要求和信息公开要求等。附录包括 5 项，明确了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要求、报告内容及格式要求、温室气体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表、其他报告项相关参数计算方法。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压缩核算技术参数链条，将供热比等 5 个参数从核算项中删除，仅作为报告项

为避免由于技术链条过长给核算、核查及监管带来更大的难度和成本，同时为了便于后续条件成熟时开展日常监管、对比和分析数据，本次修订将“9 生产数据核算要求”中供热比、供电量、供热煤（气）耗、供电煤（气）耗、供热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等参数从核算要求中删除，仅作为报告项用于数据交叉验证。例如供热比的核算，修订前应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蒸汽、热水的流量、温度、压力、焓值等多项参数进行计量、计算得出；修订后，供热比仅按照附件 E“其他报告项相关参数计算方法”报告数值，不要求进行核查。

（二）取消供电量，并增加上网电量作为报告项

将需要多个计量表度数、通过复杂计算的“供电量”，替换为可直接计量的“发电量”，并增加用于财务结算的“上网电量”参数作为报告项，用于数据的交叉验证。

（三）对非常规燃煤机组给出专门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

非常规燃煤机组在推动非常规燃煤资源综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机组数量占比高、碳排放量占比低等特点。本次修订，为了进一步减少非常规机组碳排放核算中相关参数实测和计算中的监管盲点，既提升非常规燃煤机组碳排放数据质量，又减轻其技术和管理成本，通过对非常规燃煤机组单位热值

含碳量实测数据进行分析，给出更接近更科学合理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供核算其碳排放量使用。

（四）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内容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是重点排放单位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指南转化为符合本企业碳排放管理实际情况的重要操作手册，有利于企业规范开展碳排放相关参数获取、减少核算与报告的随意性、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本次修订对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作出了细化解释，并要求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应增加碳排放关键参数的测量设备、负责部门和数据缺失处理方式等内容。

（五）进一步完善月度信息化存证材料要求

为便于使用者参阅，本次修订增设一章作为第 13 章，将年度排放报告和月度信息化存证的相关参数和支撑材料要求分别在 13.1 章和 13.2 章进行归纳汇总。在“13.1 排放报告支撑材料存证要求”章节归纳了应在报送平台月度存证的有关排放与生产数据参数的核查项内容，包括燃料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元素含碳量、购入电量、发电量、供热量、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等；在“13.2 其他报告项支撑材料存证要求”归纳了应在报送平台月度存证的有关日常监管关注的报告项内容，包括供热比、供热煤（气）耗、供电煤（气）耗、供热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和上网电量等。

（六）其他主要修订完善的技术内容

1. 修订煤样保存期限

企业反映 2021 版和 2022 版核算与报告指南中要求“所有涉及

本指南中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检测的煤样，应留存日综合煤样和月缩分煤样1年备查”的规定，需要使用额外大量空间留存煤样，且留存1年的煤样可能造成煤质的部分参数发生变化，建议缩短相关煤样的保存时限。本次修订改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所有涉及本指南中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检测的煤样，应留存每日或每班的一般分析试验煤样，以及月缩分煤样，从报出结果之日起保存2个月备查；月缩分煤样应从报出结果之日起保存一年备查。煤样的保存应符合GB/T 474或GB/T 19494.2中的相关要求”。

2. 增加掺烧生物质热量占比计算方法

为满足配额分配方案中对于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热量占比的要求，增加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指南中增加了掺烧生物质热量占比的计算方法。指南附表C.3增加了对机组掺烧生物质的参数报告内容。考虑到该参数仅用于判定比例，不影响排放量计算，为简化核算、核查与监管工作，指南中要求可按照GB/T 213《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30727《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等标准进行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可采用供应商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献中的数据。